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信电学院发〔2018〕13号

关于史治国等任职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、机关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岗位管理办法》（党委发〔2018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经学校同意：

史治国、余官定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助理，任期2年。任职期满职务自然免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18年7月2日

抄送：党委，纪委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团委

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印发